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張家華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73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j753396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10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2956425\_11231000100A0C\_ATTCH1.pdf、  
52956425\_11231000100A0C\_ATTCH2.pdf、52956425\_11231000100A0C\_ATTCH3.  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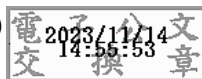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住宿設施業於  
112年9月22日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住宿環境更加優化，請  
鼓勵所屬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以下簡稱人力  
學院)112年11月9日人發綜字第1120301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人力學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